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公 告

2023年第 2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我国企业创新发展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继续执行。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

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93号)中规定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继续执行。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证监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23年1月17日印发

